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甲. 引言

按教育局第2/2009號通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已延伸至包括教育環境中做出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經修訂的條例已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

本校一向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受被紀律處分。

乙. 性騷擾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如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

- (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丙. 性騷擾行徑舉隅

- (1)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 (a)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 (b)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 (c)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和
 - (d)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 (2)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丁.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 (1) 如感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b)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家長/老師/同事/社工，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c)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d)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e)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f)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 在本校投訴途徑

- (a) 教職員：同工之間遇到有糾紛或不滿，可向校長作出正式投訴。必要時，可由校長成立包括教師代表在內的仲裁小組跟進及定奪。若仍不滿意，有關同工可要求校長將事件交校監作出裁決。倘若有關同工經過上述途徑仍不能解決問題，則可按其選擇採取其他行動。被投訴人如為校長，則請直接向校監投訴。
- (b) 學生：學生可告知在校可信任之師長或向學校社工投訴，如學校社工為被投訴人，則向副校長投訴。被投訴人如為副校長，則請直接向校長投訴。被投訴人如為校長，則請直接向校監投訴。

(3) 處理投訴原則

- (a) 無論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解時，必須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 (b)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c)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d)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e)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f)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4) 處理步驟

- (a)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b)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c)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d)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e)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f)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g)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h)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i)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可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j)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k)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l)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m)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n) 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5) 處分措施

- (a)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訓斥、停職/停課或開除。
- (b) 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有可能要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如個案已交警方處理，本校則凍結處理有關跟進，待警方處理完畢再處理。

戊.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